

股票代码:000045 股票简称:深纺织 A 公告编号:2006-11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前 言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之间协商, 解决相互之间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法人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 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 2006 年 8 月 2 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89 号文的批复,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投管公司”)持有的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16,2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24%)行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
5. 鉴于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有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 则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发行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及配股业务操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根据投管公司与控股公司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管公司委托控股公司办理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一切事项。投控公司自愿接受委托, 作为投管公司一切权利义务的承继者, 以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的身份参加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

6.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截至实施对价安排之日, 投管公司持有本公司 16,236.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 其中有 700 万股为质押。除质押冻结的股份外, 投管公司持有的有完全处置权的股份数量仍远远超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安排对价所需的股份数量。所以投管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虽存在被冻结情形, 但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6. 投控公司承诺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7. 为了增强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持股信心, 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 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 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 13,638,240 股深纺织 A 股股票, 即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付 A1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承诺事项
  - (1) 投控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 在投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 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3) 投控公司承诺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2.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人承诺人保证: “若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承诺人声明  
 本人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否则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8 月 26 日。  
 2. 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9 月 4 日。  
 3. 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6 年 9 月 4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9 月 4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 9:30—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 A 股股票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7 月 31 日起停牌, 于 8 月 7 日刊登改革说明书, 最晚于 8 月 17 日复牌, 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8 月 16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 协商确定改革方案, 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8 月 16 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复牌, 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股票代码:000045 股票简称:深纺织 A 编号:2006-12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和要求, 就提出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或“本次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的安排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为 200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6 年 9 月 4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9 月 4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 9:30—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8 月 26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 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 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8 月 26 日及 8 月 31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 2006 年 8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会议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7 月 31 日起停牌, 于 8 月 7 日刊登改革说明书, 最晚于 8 月 17 日复牌, 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8 月 16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 协商确定改革方案, 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8 月 16 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复牌, 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

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 A 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流通股 A 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和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通知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 A 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 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细则、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流通股 A 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该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应当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重复投票, 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先后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系统重复投票, 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 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投票, 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 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则不论流通股 A 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 也不论流通股 A 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 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

以每股净资产价格购买公司股份, 而新股东(流通股 A 股股东)是以发行价格来购买公司股份, 因此造成深纺织发行后原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即每股净资产增加), 新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减少, 新股东账面价值减少的部分可以理解为 A 股流通股价值。

由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这将打破流通股 A 股股东的稳定预期, 从而势必影响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因此, 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应为流通股 A 股股东安排相当于 A 股流通股价值的对价。

2. 对价率的计算方法推导过程

自 1994 年深纺织首次公开发行以来, 公司从未进行过再融资, 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应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流通股溢价。

(1) 考虑到发行时不同价格的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股价值=[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总额×(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折现率)]/目前流通股 A 股股份数量

(2) 为了保护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 应使每股流通股 A 股获得相当于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股价值的对价, 需满足以下条件:  
 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股价值=方案实施前流通股 A 股每股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后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1+对价率)

即: 对价率=方案实施前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前流通股 A 股每股持股成本-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股价值)-1

3. 对价率的具体计算过程  
 (1) 首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 A 股股份总额=1,680 万股;  
 (2) 发行价格为 3.90 元;  
 (3) A 股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2.74 元(不含 B 股);  
 (4) 根据 1994 年至 2006 年的利率波动情况, 折现率取值 5%;  
 (5) 目前流通股 A 股股份数量=3,326.40 万股

(6)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 A 股每股持股成本=6.12 元 (2006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共二百二十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具体计算过程  
 综上, 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股价值=[1,680×(3.90-2.74) ×(1+5%)]/3,326.40=1.05 元  
 对价率=6.12/(6.12-1.05)-1=20.71%  
 按照上述计算, 折算成支付方式, 深纺织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 A 股应获送 20.71 股。

4. 实际对价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 A 股股东利益,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对价安排为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送 4.1 股。

5. 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深纺织 A 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对价安排可行。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1) 深纺织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 在投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 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3) 投控公司承诺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2.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人承诺人保证: “若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承诺人声明  
 本人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否则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提出。投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万股)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6,236.00	68.24%	700.00

扣除冻结的股份后, 投管公司持有的有完全处置权的股份数量仍远远超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安排对价所需的股份数量。所以投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虽存在被部分冻结情形, 但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四、控股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持相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投控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及对策  
 1. 公司董事会将在 8 月 16 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就均请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协议执行。

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 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 A 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 518031  
 联系人: 魏晋  
 联系电话: 0755-83776043  
 联系传真: 0755-83776139

3. 登记时间:  
 2006 年 8 月 26 日—9 月 3 日 9:00—17:00, 2006 年 9 月 4 日 9:0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9 月 4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服务新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会议的投票对象: 360045; 投票密码: 深纺织

3. 实际操作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本议案, 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代表同意, 2 代表反对, 3 代表弃权。

(4)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沟通协商的情况, 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但由于流通股 A 股股东对方案的预期可能存在差异, 存在着沟通不畅仍然无法协商确定改革方案的风险。

处理方案: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8 月 16 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复牌, 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2.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 与流通股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广泛征集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意见, 并终止改革方案的形成而予以广泛的股东基础。

3.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应当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按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否决本方案, 则公司将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4.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 市场各方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从而可能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 尽管没有证据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 但流通股 A 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面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处理方案: 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 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公司的盈利和股价带来超常规增长, 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并谨慎投资风险。

六、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 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朱利  
 保荐代表人: 王亦勇  
 项目主办人: 徐海华、李勇、曹伟  
 电话: 010-66568057, 0755-82033336  
 传真: 010-66568704, 0755-82033314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层  
 负责人: 于秀峰  
 经办律师: 刘国顺、周文蔚  
 电话: 0755-88226443, 88226482  
 传真: 0755-88226499

(二)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的确认: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 银河证券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 银河证券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

根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的确认: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

三、保荐意见  
 在深纺织及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 保荐机构认为: “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深纺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对价安排可行。根据中国证监会推荐深纺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认为: “(1) 深纺织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 投控公司具备提议、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6)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地址: <http://www.szse.com>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活动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 9:30 至 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2006 年 8 月 26 日—9 月 3 日 9:00—17:00 及 2006 年 9 月 4 日 9:00—12: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 请见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公告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人(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06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 股东大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申明: 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 本公司/本人有权撤回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事项下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 请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本人意见, 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个人)签署日期、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签署日期: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45 股票简称:深纺织 A 编号:2006-13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或“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 向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 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 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 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